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573號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及藥品給付規定附表十八之五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血液治療藥物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　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」部分規定暨附表十八之五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會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醫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業公會、國防部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法人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基層醫藥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生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台灣製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台灣製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台灣醫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台灣醫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台灣醫藥商